

〔2021〕—1号

## 中共龙胜县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胜各族自治县有关部门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中央、自治区、市驻龙胜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胜各族自治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龙胜各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 龙胜各族自治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清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美丽龙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2021〕—4号）和《桂林市党委办公室、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202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清单。

## 一、县委有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

### （一）县纪委监委机关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县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

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4. 加强对乡镇纪委和县纪委监委派驻县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

## （二）县委办公室

1. 负责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重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2.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 （三）县委组织部

1. 做好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等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会同县纪委监委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 （四）县委宣传部

1. 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

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2. 组织县属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协调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 （五）县委政法委

会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 （六）县督查和绩效考评办

1.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加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督导。

3. 推动中央、自治区党委、桂林市委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批示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4. 加强对县有关部门、各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绩效考核。

#### （七）县委县政府信访局

1. 依法及时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涉及生态环境污

染投诉或信访件，指导和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涉及生态环境污染的信访事项。

2. 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生态环境诉求，把生态环境信访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疏导无理缠访闹访。

## 二、县人大有关部门立法和监督责任

### （八）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

1. 组织或参与生态环境领域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咨询、评估、协调、修改等工作。

2. 负责对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3. 督促有关方面做好县本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 （九）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1. 负责研究、审议、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议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措施建议。

2.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規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 配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重大决策部署，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 三、县人民政府及市直驻龙胜有关部门主体责任

#### (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推动全县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中央领导同志、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加强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 加强对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指导。

4. 统筹协调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 (十一)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县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全县开展督察活动的协调配合。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3.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

对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各乡（镇）、县有关部门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 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县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按职责监督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改变对野生动物的危害并依法调查处理。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监督

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9.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11.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指导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2.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县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3.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

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4.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 会同县有关部门做好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原则、重要政策、重要机制等研究工作。

## （十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订的相关专项规划。对本部门编制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专项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 负责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组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承担本部门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的工作责任。

3. 负责调整能源结构和发展清洁能源，会同县工业和商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清洁能源使用。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有序发展水能等可再生资源，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

4.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及生态

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5. 负责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指导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6. 落实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县环保产业政策。负责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支持龙头环保企业做大做强。

7. 负责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推进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落实国家基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的差别化电价政策。

9.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桂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 负责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1. 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使用县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向国家、自治区发展改革申请生态环保类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12.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3. 协调促进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4. 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规划、重大建

设项目等研究工作，加强相关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

### （十三）县教育局

1. 组织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成的生态环境教育课堂，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

2. 负责统筹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行动。督促指导各中小学创建绿色学校，将创建绿色学校纳入学校创建总体规划。

3. 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负责组织对污染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实施保护性措施。配合县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 督促指导全县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使用低噪音设备等方式开展教育及文体活动，有效防止噪声污染。

5. 负责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通过科技计划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进步。

6.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水平。

### （十五）县工信和商贸局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节能、节水、绿色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拟订工业污染控制政策，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组织编制工业专项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2. 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3.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年度工作部署，编制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装备和产品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

4. 负责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5.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排污管网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将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列入园区发展目标考核体系，确保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园区开发建设同步。

6. 牵头在工业领域推广使用天然气，加快推进工业锅炉实施“煤改气”和“油改气”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保障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供应。

7. 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加强成品油行业规划建设和供应等监督管理；按职

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8. 负责流通领域各场所各环节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9. 对属县工业和商贸局备案全县内的更新改造企业建设项目进行产业政策审查。

10. 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负责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和督促工业企业实施污染治理。

#### （十六）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犯罪。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建立信息交流反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咨询、重大案件通报等机制，及时查处构成污染环境罪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业务。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在用机动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不符合自治区现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申请转入本辖区的，不得办理转入登记。依照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检查工

作机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放黑烟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测。负责指导、监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3. 负责公安机关管辖职责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设置城市机动车禁鸣喇叭区域，依法对交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临街店铺跨门槛经营且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违章夜市摊点喧哗、流动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扰民等违法行为。

4.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县交通运输局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5.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6. 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行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以及非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

7.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执法管理，指导依法查处违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8. 负责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和放射源安全保卫的监督

管理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所拥有X射线行李包检查装置等核技术应用项目的辐射环境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

9. 会同城管、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土石方、砂石运输车辆（泥头车）违法行为。

10. 配合县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危险品泄露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十七）县民政局

1. 依法监管环境保护社会团体。负责引导社会团体积极协助县委、县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2. 弘扬绿色殡葬理念，倡导绿色环保祭扫。

#### （十八）县司法局

1. 负责指导、督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初步审查、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3.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监督、指导律师、公务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环境保护法律服务。

4. 负责审查报送我县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

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5. 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 （十九）县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经费支出，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将生态环境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拟订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和经济政策，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与绿色采购。

3. 协助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在相关转移支付中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支持力度。

4. 贯彻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

5.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配合做好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的高污染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工作。

#### （二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建设。

2.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对全县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和县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二十一）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审查。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应明确各功能区定位，避免工业区、居民区、文教区等混杂引发生态环境问题。

4.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5. 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

6.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7.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8. 配合督促建设单位按照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生态恢复措施；综合考虑资源禀赋情况，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9. 负责对县内纳入土地储备范围的土地平整项目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10. 对本部门组织的区域、流域开发利用规划，或本部门编制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说明，并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 （二十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监督建筑工地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加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扬尘控制；负责监督建设项目工地出入口冲洗平台建设和运行，督促落实建筑工地裸露闲置砂土场地覆盖。

2. 负责拟订县城管理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开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监督。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

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3. 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

4. 指导做好疫情等特殊时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5.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贸局等部门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

6. 负责全县城市供水、排水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排水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监管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

7. 负责牵头城市天然气管网规划和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和完善城市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8. 督促城镇自来水厂提升水处理工艺，加强水厂出水水质监控；根据政府的相关决议督促供水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9. 负责对县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处置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指导各城区设置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取缔非法弃土场，对渣土撒漏、不密闭运输、乱倒乱排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渣土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二十三）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1. 组织编制县城生活垃圾处置等专项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2. 加强城市园林绿地的建设与管理，积极开展园林城市创建。

3. 负责统筹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监督、考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指导做好疫情等特殊时期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城建城区污水直排口溢流排口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县城建城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治理。

4.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

5. 与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负责统筹全县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组织对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采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协调污水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监督管理中发现污水处理厂污泥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消除。

6.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和商贸局等部门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

7. 指导辖区开展市政道路扬尘清洁治理，推行环卫市场化。

8. 负责县城建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染防治，督促项目业主和城区加强垃圾中转站规范化管理和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以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9. 组织编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等专项规划时，依法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10. 负责排水特许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相关排水设施、城市水环境等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建成后的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城市非工业性排水（雨水、污水、再生水）设施维护；负责组织开展污水直排口、溢流排口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二十四）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提升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水平，组织实施我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规划。

2. 指导管辖范围内公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所辖公路工程及公路养护施工等过程中扬尘等污染防治和现场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配合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所辖公路完善跨越水源保护区桥梁或与水源保护区相邻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监督汽车运输工具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指导所管辖公路两侧声屏障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3. 负责加快构建快速便捷绿色的交通系统，推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提升县城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4.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承担对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相关的监督职责。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5. 负责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监督指导运输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6. 负责在交通专项规划上报或审批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7. 配合县有关部门推进营运类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营运车辆“冒黑烟”综合治理监管机制；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清洁能源车辆更新发展。

8.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监管机制，完善检验与维修管理制度（I/M 制度），规范维修治理市场管理，实现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与定期环保检验的流程衔接；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监督管理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监督管理。

9. 负责督促各类车辆修理、保养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 （二十五）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我县水资源综合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和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用水，负责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 负责指导重要河湖的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指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县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指导水土保持工程实施。

4.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项目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中型灌区建设，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5. 负责执行特大干旱时期和突发环境事件的水源调度。

6. 指导全县河道采砂工作，审查辖区内河道采砂规划，查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管理，维护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7. 负责对取水设施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特别是地下取水项目取水量的监管。

8. 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推进县河长制实施，督促县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9. 严格执行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的有关法规，负责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违反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二十六）县农业农村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治理标准制订，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3. 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4.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技术措施。承担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监测与评价。

5. 负责农业生产领域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6. 负责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指导农业生产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预防和治理。

7. 负责监管、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推动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生态养殖。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畜禽养殖业主要污

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8. 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对水产养殖水域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水产养殖行为；推广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负责对渔业污染事故、渔业船舶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9. 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0. 组织编制农业、畜牧业、网箱养殖有关专项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11. 监督管理定点屠宰场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 （二十七）县文广体旅局

1. 按职责推动将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协助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法打击旅游项目及游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行为。

2. 按职责指导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住宿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县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3. 负责文化旅游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4. 在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时，明确景区在建设及运行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协同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中的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6.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加强正面舆论引导。

#### （二十八）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依法做好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和对取水点周边卫生防护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生活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学评价和标准研究，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公开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3.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4.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突发核与辐射事故的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6. 负责配合做好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 （二十九）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所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业主制定、落实应急防范措施，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

2. 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 会同县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4. 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要。

5. 负责烟花爆竹销售行为监管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三十）县审计局

1. 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将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审计监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三十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无证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引导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境保护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

3. 依职责推行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监管。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落实的管理。

4. 配合县有关部门健全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协同推动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质量标准。

5. 负责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

和监管。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落实的管理。

6. 按职责分工落实特种设备相关的环境保护政策，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加强野生动物网络交易行为的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管。

8. 加强易制毒类药品在药品零售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饮服务环节中购买、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配合住建等相关部门对城市无证烧烤行为进行查处。

9. 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调查、处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配合查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

### （三十二）县统计局

1. 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并参照上级统计部门公布方式及时公布。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核算、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生态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2. 负责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要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

制工作。

3. 负责开展县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 （三十三）县林业局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减灾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政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

2.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草原保护与合理利用、退耕还林等生态恢复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加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管理。按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

4.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监管利用（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和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除外）。负责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实行严格审批，指导监督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

6. 负责组织水源涵养林和其他防护林建设及其监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资源保护，合理规划和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

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植被的生态环境安全。组织指导实施生态补偿工作。

7. 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碳汇相关工作。

9. 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补偿工作。

10. 统筹林区炼山管理，在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负责督促暂缓炼山行为。

#### （三十四）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本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

2. 组织拟订全县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定额标准、管理制度并协调实施；组织开展全县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公示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推行绿色办公，推动政府绿色采购。

3. 负责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普及节能环保科学知识。

#### （三十五）县融媒体中心

1.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宣传活动。

2.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相

关部门加强新闻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工作。

### （三十六）广西龙胜税务局

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排污、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 （三十七）中国人民银行龙胜分行

1. 按职责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制定正向激励绿色金融的有效措施，逐步提升服务绿色发展的专业能力。

2. 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试点，积极开展绿色金融相关工作，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体系。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为龙胜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相应政策保障。

3. 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积极开展债券融资，督促发行人强化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按季度开展龙胜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绿色信贷业绩评价。

5. 严格执行绿色债券发行标准和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建设试点。

6. 负责会同县有关部门开展绿色信用评价，将相关处罚信息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金融机构信贷决策参考，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 （三十八）县气象局

1. 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探测观测、预报、分析，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 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时提供重大环境事件气象信息，制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3. 配合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
4. 负责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和推进气象灾害防治。
5.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协助提供气象资料数据和气象服务保障。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三十九）龙胜邮政局

1. 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2. 负责监督邮政业，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寄递服务。

### （四十）县水文水资源局

1. 负责水文行业管理，组织指导水文测验、情报和预报工作，为处理处置突发水环境事件决策、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水文技术支持。
2. 负责主要江河水文监测与评价，为饮用水水源安全提供水文技术支撑。

### （四十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

1. 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有关电价政策。

2. 配合电力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及园区作出的对淘汰、关停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

3. 负责落实管辖范围内输变电设备生产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督促管辖范围内输变电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电力企业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

#### （四十二）广西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湿地景区资源；负责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的管理。

2. 负责争取、筹措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资金，组织实施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 负责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负责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的管理。

#### （四十三）广西龙胜南山景区管理处

负责开发、保护、管理龙胜南山草场自然保护区；负责龙胜南山草场自然保护区项目的规划、实施及监管，组织编制在南山草场的项目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

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 **（四十四）广西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保护为主、开发为辅、永续利用的原则，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依法保护温泉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宣传普及生态文化知识。负责编制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审查意见。

2. 负责所辖范围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工作。

### **四、县法院、县检察院司法责任**

#### **（四十五）县人民法院**

1.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严惩环境资源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民事权益，监督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

2. 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

3. 负责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指导，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4. 深化环境资源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匹配有机衔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面试行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执法协调机制，完善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共治体系，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

权益。

5. 完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环境的犯罪案件，提高审理的透明度，增强审判实效。

6. 在审理环境保护民事以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对于污染和破坏环境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7. 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信息共享。

#### （四十六）县检察院

1. 负责对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 负责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情形的，充分运用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或支持起诉等方式，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及办案协作机制。

5. 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生态环境保护类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负责对行政机关的履职整改情况及时跟进监督；行政机关应自觉接受监督，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要全面自

查并及时反馈检察机关，对确属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使职权的，应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6. 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联动，建立信息交流反馈、环境保护法律咨询、重大案件通报等机制。

#### （四十七）其他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在本部门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和有关部门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 五、乡镇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推动落实辖区内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

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 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和居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生活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秸秆禁烧等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5. 设立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专职机构和人员，组织对有环保责任的机构和人员进行目标责任考核。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污染纠纷调解工作。

6. 落实辖区内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及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县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抓好本职能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现有法律法规、部门职能配置规定中有明确规定的，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任务分工要求的，继续抓好落实。各乡（镇）应结合实际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并认真抓好落实。